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修正總說明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現行各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者並無互為遷調機制，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有遷調機制，使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有遷調機會，並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併同整體檢視本辦法相關規定；另於實際運作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之主體，以及原住民族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公開甄選及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等事項有增修之必要，經整體檢視本辦法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公立幼兒園辦理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二、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及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並將定期契約人員薪資計算之規定移列於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增列丙等及其分類考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增列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園長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之年終考核，報送主管機關覆核、復議及改核之權力。(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u>前項人員之進用，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聯合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u> <u>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u> <u>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u> <u>三、無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u>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u>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一、配合地方制度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第一項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之主體，爰第一項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文字。另為明確定義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該公立學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分別定明二者之簡稱，以臻明確。 二、依現行第三條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均應採聯合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另參酌立法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u>四、其他直轄市、縣(市)</u> <u>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u> <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u>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調動(遷調)；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是以，本辦法所定遷調，適用於公立幼兒園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復考量地方政府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係屬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事項，依本辦法訂定抽象性及原則性規定，並授權由地方政府訂定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之相關資格，爰增列第二項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採遷調方式進用，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及未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u>聯合公開甄選作業</u>。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	第三條 <u>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u>，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其契

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依<u>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u>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鄉(鎮、市)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作業，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四條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u>遷調作業</u>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前項因<u>遷調作業</u>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四條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u>前條</u>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前項因<u>前條</u>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u>其</u>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遷調作業未完成期間，各幼兒園或學校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聯合</u>公開甄選作業，應設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定甄選簡章。 二、訂修試場規則。 三、確認作業程序。 四、督導試務工作。 五、審議錄取名單。 六、處理偶發事件。 七、其他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第三條第一項</u>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應設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定甄選簡章。 二、訂修試場規則。 三、確認作業程序。 四、督導試務工作。 五、審議錄取名單。 六、處理偶發事件。 七、其他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事項。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或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研究或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工作者；其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各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其甄選會委員，由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首長遴聘之，並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	第六條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或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研究或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工作者；其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各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其甄選會委員，由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首長遴聘之，並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	本條未修正。

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七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 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 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	第七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 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 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u>並不超過總得分之</u>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文字。另配合立法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略以，為鼓勵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持續投入原鄉幼教保服務工作，爰刪除「…，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之文字。

章。	<u>百分之十</u> ，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地方政府視其因地制宜之需要決定是否同意幼兒園辦理遷調事宜及遷調之模式，爰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遷調，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遷調作業小組，俾利辦理遷調作業。前開訂定相關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定宜包括遷調之模式、程序、條件及資格、資訊公告等相關事項，以臻明確。 (二)遷調方式多元，可採公務人員商調方式、比照現行國中、小教師介聘方式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所指定之方式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於相關規定。 三、地方政府辦理遷調作業時，除依所定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主動申請遷調之意願，爰第二項明定遷調之辦理應尊重契約進用教保

		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u>第九條</u> 依本辦法辦理之<u>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遷調</u>作業有關資訊，應於辦理作業之資訊網站公告；自公告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u>第八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幼兒園、學校</u>辦理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作業，其<u>甄選簡章及職缺</u>等有關資訊，應於辦理<u>甄選作業之機關、幼兒園、學校之資訊網站公告</u>，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起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契約進用人員之甄選，多以資訊網站公告較為普及，爰刪除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之規定。另現行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為免影響參加公開甄選、遷調人員之報名權益，爰修正為不包括例假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遷調作業應符合相關資訊公開之規定。
<u>第十條</u> 依本辦法辦理之<u>甄選、考評及遷調</u>作業有關資料，應參照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保存。	<u>第九條</u> <u>甄選及考評</u>作業有關資料，應參照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保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遷調作業資料應予保存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遷調完成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u>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u>	<u>第十條</u> 經聯合辦理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u>其報到及進用</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一項遷調完成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進用之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第二項遷調完成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報到及進用之規定，並明定因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

<u>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u>		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及因遷調無效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時，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之規定。又考量達成遷調卻不到新園(校)報到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返回原幼兒園後，其連帶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亦無法至新園(校)報到，恐嚴重影響渠等之權益。為免衍生實務紛爭，及維護連帶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權益，爰增列後段但書之規定，如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經審慎衡酌後，主動增開缺額，供受連帶影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調入，則各該遷調仍具效力。
第十二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其他必要事項。 <u>前項契約範本，由中</u>	第十一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u>幼兒園或學校</u>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u>幼兒園、附幼或學校</u>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u>幼兒園、附幼或學校</u>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	第十二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u>（校）</u>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u>（校）</u>之工作年資為限。依<u>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園<u>（校）</u>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二項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款敘寫，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四項後段有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查銓敘部聘用登記備查相關資料，公立幼兒園並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刪除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文字。現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園<u>（校）</u>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之採計規定移列為第一款。 （二）現行依本辦法經公開甄選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受同一<u>幼兒園或學校</u>之限制。為保障以遷調或公開甄選方式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權益，考量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爰增列第二款，明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公

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之年資。</u>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u>執行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執行職務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u> 二、<u>執行職務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u> 三、<u>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u>	開甄選方式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曾在不同幼兒園或附幼擔任相同職務者，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至前一任職務之幼兒園或附幼，並由新任職幼兒園或附幼繼續予以採計。本款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本次修正之條文發布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至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至新任職幼兒園或附幼之晉薪，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六、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第七項各款有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移列至第一項附表。其中現行依實際執行職務計算之規定，分三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兩款敘寫，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無論三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下，其薪資計算方式無因任職月數是否滿三個月而異。現行兩款薪資計算均係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恐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
--	---	---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u>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u>	定有所扞格，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整月者以服務期間曆日計算薪資，爰將兩款文字合併為一款，並依勞動基準法酌作文字修正；至按日計酬之支給規定未修正。
第十四條 <u>幼兒園或學校</u>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u>幼兒園或學校</u>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三條 <u>幼兒園</u>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u>幼兒園</u>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十四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將考核細目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u>，應報鄉（鎮、市）公所、<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十六條 年終考核分為<u>甲等、乙等及丙等</u>；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u>七十分以上</u>，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u>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u>	第十五條 年終考核分為<u>甲等及乙等</u>；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二、乙等：未滿八十分。 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考核為<u>甲者</u>，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考核等第分為甲等及乙等，鑒於實務上對於表現不佳之人員未能發揮懲劣之效，爰第一項增列丙等之等第及分數，併同調整修正乙等之分數；另考列丙等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考列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以彰顯考核之精

前項考核為<u>甲等人數</u>，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一、<u>教保員、助理教保員。</u> 二、<u>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u>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u>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u>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	神，增進工作效能。 三、考量各幼兒園或附幼契約進用人員統一納入考核比率計算，似有不公情形，宜以同性質工作分別考核類別始為合理。另依本辦法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員額編制包括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司機等)，爰第二項分款明定甲等人數比率各類分列計算考核人數，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為教保服務人員，歸為一類；其餘人員屬一般人員，歸為一類。 四、考量任職未滿一年之契約進用人員，其另予考核不涉及晉薪規定，爰第三項增列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得另予考核，且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五、另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四〇〇九六九〇五號函釋略以，本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年終考核之規定代理教保員，因無晉薪規定，爰年終考
---	--	--

		核之規定，代理教保員不適用。是以，簽訂定期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無須依本辦法辦理年終考核，併予敘明。
<u>第十七條</u>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幼兒。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三、有曠職之紀錄。 四、未經<u>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u>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u>幼兒園或學校</u>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u>第十六條</u>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幼兒。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三、有曠職之紀錄。 四、未經園(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園(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u>第十八條</u> 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或核議。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	<u>第十七條</u> 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或核議。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三、其他考核事項及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交議之考核事項。	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三、其他考核事項及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交議之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幼兒家長代表一人、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免置契約進用人員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幼兒園、附幼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考核小組委員，由<u>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u>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u>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首長遴聘。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幼兒家長代表一人、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免置契約進用人員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幼兒園、學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考核小組委員，由<u>幼兒園園長或校長</u>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首長遴聘。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由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各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u>，應報各鄉(鎮、市)公所、<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首長進行覆核；其餘<u>幼兒園</u>，應報<u>幼兒園園長</u>或<u>學校校長</u>進行覆核。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u>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u> 鄉(鎮、市)公所、<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首長、<u>幼兒園園長</u>或<u>學校校長</u>為前項變更時，應註明事實及理由。 <u>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u>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期間之年終考核，由<u>幼兒園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覆核</u>。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行改核，<u>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u>	第十九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由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各鄉(鎮、市)<u>立幼兒園</u>應報各鄉(鎮、市)公所首長進行覆核；其餘<u>幼兒園</u>應報<u>幼兒園園長</u>或<u>學校校長</u>進行覆核。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鄉(鎮、市)公所首長、<u>幼兒園園長</u>或<u>學校校長</u>為前項變更時，應註明事實及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文字。另考核變更處理之程序應具一致性，爰於後段增列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u>幼兒園園長</u>或<u>學校校長</u>倘對於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之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文字。 五、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三三一號函釋略以，依現行規定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分別由鄉(鎮、市)公所首長及學校校長覆核，無利益迴避問題；至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部分，考核成績之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力專屬園長一人，考量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期間負有幼兒園經營管理及運作之責，且為熟悉屬員整體工作表現情形之主管人員，爰仍應賦予其行使
---	--	---

		覆核等相關權力，以使其權責相當，俾利園務推展，應無疑義。惟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園長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期間之年終考核於覆核時無法落實利益迴避情形，爰增列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園長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期間之年終考核，由幼兒園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覆核。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即賦予主管機關覆核、復議及改核之權力，以完備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機制。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考評、<u>遷調</u>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幼兒園或學校辦理甄選作業，其甄選委員、考評人員如已知為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擔任閱卷、評分工作。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考評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幼兒園或學校辦理甄選作業，其甄選委員、考評人員如已知為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擔任閱卷、評分工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遷調應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